**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将\_\_\_\_\_\_\_\_\_\_\_\_\_\_\_\_\_\_\_\_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_\_\_\_\_\_\_\_\_（车牌号）停放使用，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第一条、租赁车位**

停车位位于 市 区 停车位 号。乙方对上述车位已作了充分的了解，认可甲方按现状交付车位，确认该车位符合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一个月租金后，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将本停车位交予乙方使用。

**第三条、本停车位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车位租金

（1）租金金额

本车位租金 元/月，大写 。该租金不包含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收取的停车管理费。

（2）交付期限及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 ）涵盖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应在每个自然季度（每年的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分别为一个自然季度，下同）开始的前一个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自然季度的租金。甲方提供 发票给乙方。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未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的不视为履行完毕支付租金之义务：

户名：厦门思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账 号：426080539039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

3、物业管理费

（1）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收取的本停车位管理费由乙方承担，承担本停车位管理费的一方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费用，否则，发生任何纠纷及后果应由费用承担方负责。

（2）乙方同意，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对车库场地（不包括本合同项下车位）负有保洁、维修保养、秩序、线路指引标志等物业管理责任，遵照本小区物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本停车位的使用**

1、乙方不得更改本停车位用途。乙方使用本停车位应当遵守物业管理单位对本停车场的相关规定，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后果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物品留置；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停车位转租、转借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当按物业管理单位规定的进出时间使用车位，乙方车辆在进入停车场后应当立即停放于本停车位，不得造成道路或通道堵塞。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尚未使用的剩余租金、履约保证金，除此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所出租的场地，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

2、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位，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擅自将车位转租、分租、转借、转让、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车位结构和用途的；

（3）利用车位进行非法活动的；

（4）乙方逾期交付租金超过十五日（甲方无需催告）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含附件）的行为，经甲方3次警告仍未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改正的。

2、乙方在该车位内存放危险物品，使该车位及其他设施因此受损，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4、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未交付的租金、因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甲方可以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受偿，如触发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条款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的，但尚未达到解除条件、或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改的，自逾期之日起，应以应付未付费用为计算基数，按日千分之三的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七条、送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为： ，甲方按此地址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寄出文件或通知后满48小时，即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本合同的履行、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含法院、仲裁委的文书）送达至该地址即视为对乙方有效送达。若乙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确认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实质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据此签署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各叁一份，乙方执 份，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盖章）： 承租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